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認股權證代號：84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及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會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2009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增大及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寄發章程文件

由於在記錄日期時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故待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2009年6月12日寄發予股東。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會調整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將於2009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落實)，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告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5月22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09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增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9,675,109股，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增大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持有。誠如該通函所述，陳博士、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21,237,0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9%)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因此，合共1,088,438,0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1%)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概無股東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

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增大	954,281,861 (99.38%)	5,973,540 (0.62%)
2.	批准供股	531,116,268 (98.89%)	5,973,540 (1.1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寄發章程文件

由於在記錄日期時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故待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2009年6月12日寄發予股東。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會調整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將於2009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落實)，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將根據設立該等證券之各項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調整詳情如下。

可換股票據或會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因供股由每股股份4.13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2.139港元。

認股權證或會調整

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因供股由每股股份1.0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51港元。

購股權或會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將因供股由每股股份1.0628港元至3.857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43762港元至1.58821港元，而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由116,815,166份調整為283,693,969份。

除上述調整外，設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各項文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認證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上述調整。

致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警告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將於**2009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後落實)，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相關證券」)之上述調整均須追溯至**2009年6月10日**(即記錄日期後下一日開始)起生效。

相關證券之持有人如擬於**2009年6月10日至2009年7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關期間」)內行使彼等於相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務請注意，根據該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該等相關證券之原定換股價及認購價於有關期間內仍然適用，猶如並無進行調整。倘供股成為無條件，於有關期間內就相關證券已付之任何多付之換股價及認購價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不計利息退回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本公司將就退款安排(如須要)另作公告。

故此，相關證券持有人於買賣該等證券時務須謹慎，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09年6月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周明權博士 <i>OBE, 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